



113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s Meeting

會議手冊

Meeting Brochure



創新課程
綻放學習自信



113 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報告案]

目錄

- 案由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1
- 案由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招生相關事項宣導，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高等教育司）3
- 案由三：強化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措施，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技職教育司）7
- 案由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使用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9
- 案由五：為加強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廣宣課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10
- 案由六：有關依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11
- 案由七：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12
- 案由八：有關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事務局「關鍵語言教師計畫」（TEACHERS OF CRITICAL LANGUAGE PROGRAM, TCLP）案，請惠予支持。（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14

- 案由九：有關請加強輔導與支持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5
- 案由十：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並鼓勵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與美感相關計畫及增能活動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7
- 案由十一：有關提報公費生名額時，請配合本部政策優先提報相關領域師資需求，並務實訂定公費生合理培育之條件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9
- 案由十二：有關請鼓勵所屬中小學校校長參與本部辦理之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相關計畫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1
- 案由十三：有關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因應作為，請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向所屬學校進行宣導，並依循辦理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3
- 案由十四：有關本部 113 年協調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5
- 案由十五：本部 113 年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6

- 案由十六：有關積極規劃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整合，盤整縣市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輔導系統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7
- 案由十七：有關鼓勵所屬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9
- 案由十八：「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配合事項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30
- 案由十九：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所轄各級學校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其規範，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32
- 案由二十：為完善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高級中等學校依法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相關工作，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34
- 案由二十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持續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校安通報教育訓練，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36
- 案由二十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持續加強落實反詐騙法治教育及宣導校園反詐騙事件，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39
- 案由二十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向所轄各級學校宣導，落實防止學生發生網路涉毒及販毒情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40

案由二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法重點，請加強教育宣導，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1
案由二十五：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重點說明，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5
案由二十六：請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7
案由二十七：請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協助及保護師生安全，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50
案由二十八：請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52
案由二十九：為提升本部公共建設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效能，請學校應分階段編列計畫經費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處）	54
案由三十：為鼓勵學校工程結合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融入美學觀念，提升校園建築美感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處）	55
案由三十一：有關協助宣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56
案由三十二：有關協助鼓勵並宣導參加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暨蹲點實作活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58

- 案由三十三：有關協助宣導「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及「青年志工中心」事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59
- 案由三十四：有關協助宣導青年壯遊點及「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60
- 案由三十五：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至本部青年發展署。（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61
- 案由三十六：有關協助宣導「YOUTH FIRST 青年第一讚」網站事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62
- 案由三十七：有關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輔導管理，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63
- 案由三十八：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並本權責落實有關體育班設立、督導及評鑑等相關事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65
- 案由三十九：有關本部體育署每年常態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敬請協助宣傳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67
- 案由四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五國(地區)以上國際分級分齡賽補助原則，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69
- 案由四十一：為利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有序進行，請加強對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70

- 案由四十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開缺聘用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原特組）71
- 案由四十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推動及師資整備，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原特組、國中小組）73
- 案由四十四：為提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政、環保、衛政及警政資源整合與維持聯繫管道，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安組）75
- 案由四十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證數位化或結合電子票證功能，簡化與整合兒少使用大眾運輸之學生票優惠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安組）76
- 案由四十六：有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前組）77
- 案由四十七：有關搭配行動載具（含手機、平板電腦等）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事項案，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79
- 案由四十八：有關請各地方政府向所屬國民中小學宣導與推廣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及相關教材資源案，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80
- 案由四十九：本部國教署為增進學生閱讀素養所推動各項閱讀措施，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82
- 案由五十：有關國小及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及改善一案，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組）84

案由五十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86

案由五十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協作學校及本部國教署辦理「課綱協力與深耕計畫治理」之培力課程模組系列課程，以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87

案由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日發布「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如附件1），涉及各地方政府事項如下：

（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1. 第19條：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2. 第20條：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幼兒園，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3. 第22條：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輔導項目。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1. 第15條：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2. 第18條：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二、行政院函送衛生福利部有關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時，通過之6項附帶決議（如附件2），其中涉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之附帶決議如下：

（一）第2項：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13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涉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第4項：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涉各級學校）

（三）第5項：要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劃，以協助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本法條文文字未能涵括

之其他小型單位人員之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本法已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爰本項僅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擬 辦：

- 一、請輔導校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二、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 三、各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劃，以協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決 定：

案由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招生相關事項宣導，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高等教育司）

說明：

- 一、因應 108 課綱之討論及實施，大學考招制度亦需配合高中課程教學現場之轉變。歷來大學校院考招制度之修正，各考招單位及本部均積極與社會各界共同對話，以兼顧各方意見，尋求最大公約數，並逐步調整大學考招制度，以降低學生應試及招生準備之衝擊。未來也將秉此原則，持續微調精進大學考招制度。
- 二、大學校(院)招生維持現行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並強調重視校內學習表現；其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提交備審資料並未改變，僅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又為使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審查能夠更具專業及公平性，促進大學建立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各大學已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招聯會亦公布並強調「三重二不」之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引導學生瞭解大學審查並非以量取勝，而是看重學生之校內學習過程。
- 三、大學選才已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同時課綱也強調多元適性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考試命題也需相應調整，爰 111 學年度起統一入學考試調降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考科減少讓學生有限之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並引導大學校系選才更聚焦於銜接校系之專業領域，不受限於入學考科成績。
- 四、至近期社會各界所關注的大學考招議題，說明如下：
 - (一)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
 1. 基於大學選才需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前於 110 年決議，將數學乙考科納入分科測驗，經招聯會廣泛蒐集高中端意見，並就考科命題準備及高中選課規劃、修課學習等情形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業決議於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
 2. 本部持續督請招聯會做好宣導，以利高中端進行課程規劃與輔導選課，同時讓大學校系正確認識數乙考科內涵，依招生需求審慎選擇作為考科。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於 112 年 4 月底公告於招聯會網站。

(二)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考科議題：

1. 招聯會 106 年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時，即公布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及英文，改由大學校系依據其選才理念選才，參採學測國文或英文成績予以替代。
2. 111 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之各項入學考試，係大考中心接受招聯會委託，並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及 108 課綱辦理，其中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則為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其測驗範圍與學測不同，命題範圍為「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3. 依據新課綱之課程設計，國文、英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學生無需全選修。
4.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考試科目不考國文、英文等科之理由，說明如下：
 - (1) 大學校系在考試分發管道中，已選擇將學測及分科測驗之考科搭配使用，故學測與分科測驗的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
 - (2) 將分科測驗之考科減少，讓學生在有限之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進而能多元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之科目，符應 12 年國教課綱加深加廣選修銜接大學生涯進路與校系選擇，並引導大學校系選才更聚焦於銜接校系之專業領域，使其人才培育不受限於入學考科成績。
 - (3) 依據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國文科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總學分是 8 學分，學生應至少修習 4 學分；英文科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總學分是 12 學分，學生應至少修習 6 學分。在選修科目包含不同之課程內容，且學生不需全部選修之情況下，大規模之紙筆測驗無法命題(例如，有學生選修國文「國學常識」，有的沒選；或學生選擇英文的「第二外語」，雖然名稱一樣但課程內容卻不同)，難以列入於分科測驗中。
5. 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須考量之因素如下：

(1)加深加廣選修並非為分科測驗設計，其學習內容不同致命題不易，即使選答也會影響教師教學多元性與學生修習動機。

(2)如以學測範圍再加考 1 次，除將增加全體學生準備負擔外，亦可能導致高中開設加深加廣課程卻於高三不斷複習部定必修。

6. 分科測驗若欲加考國文、英文，須瞭解高中開課、學生選課、命題範圍、應試準備等，再行深入分析討論加考之可行性。社會各界對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尚有不同意見，本部將持續請各考招單位評估加考之可行性，並加強社會溝通。

(三)高中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相關資源：

1. 招聯會建置「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簡稱 ColleGo)」<https://collego.edu.tw>，結合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之需求，支援高中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經由教師諮詢與輔導，讓學生皆能有效運用多元彈性之學習資源、優化高中學習歷程，適應不同之生涯發展進路需求。
2. 為促進高中三年級學生學習完整性，自 106 年起，招聯會委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計畫」，透過夥伴學校開設先修課程、且協調跨大學校系於學生入學錄取學校後辦理學分認抵或課程免修事宜，提供已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銜接大學課程學習。每年 5 月開放報名，課程資訊可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home> 查詢。
3.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現行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作伙學計畫團隊)辦理「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於 109 年、110 年連續兩年舉辦審議會議，並依審議結果彙整「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簡稱作伙學手冊)，內容包括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在呈現做法上的六大指引，以及不同類型作品製作時應注意的事項，讓學生能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112 年 2 月，作伙學計畫團隊續以 111 年審議成果，更新內容編印「作伙學手冊-第二版」，新增第八章「高三準備申請入學的書審資料應該注意哪些事情？」提供高三學生準備申請入學文件的建議步驟與注意事

項細節。紙本手冊、海報已配送設有普通科之高中，電子檔可至於「作伙學」網站「成果展示」下載
<https://www.108epo.com/>。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高中並加強宣導。

決定：

案由三：強化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措施，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技職教育司）

說明：

一、為擴大技職教育宣導效益，更為便利教師及民眾了解技職教育現況及未來職涯管道，同時提供學生技職升學路徑及職業探索管道，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於北、中、南由國立科技校院持續與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除實體展及體驗活動外，亦辦理以15群科為主題之1日「見學遊程」，皆可供親師生參觀體驗；同時，為能深根在地，亦陸續由委辦團隊與各縣市教育局（處）合作辦理相關活動，如：「高雄市教育節」等。「技職大玩JOB」網站(<https://www.twmakers.com.tw>)，則提供線上數位職探資訊，包括虛擬展廳、15群科互動遊戲、數位職人角色養成等，網站亦設置學習專區，提供相關學習知識及升學路徑，讓教師能於課間做教材運用，家長及學生能於課後做延伸學習資源。各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資訊如下：

1.北區：

主題：智慧夢工廠-Robot Show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6F (周一休館)

展出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中區：

主題：技職新世代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F 世界之窗(周一休館)

展出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南區：

主題：技職 2.0 -技職新視界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 常設展廳 (周一休館)

展出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

(二)為提供各級學校至技專校院學習場域深入了解、探索之管道，已彙整全國技專校院開放申請參訪、體驗之校、系及對應之群科，詳細資訊刊登於「技職大玩JOB」網站(<https://www.twmakers.com.tw>)，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聯繫參訪相關事宜。

擬辦：

- 一、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屬高中職以下學校，於學期間可規劃至館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教學、參與活動並將網站納入教學教材。
- 二、各縣市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或所屬技術型高中亦歡迎至本網站登錄機關活動訊息，俾整合全國職業試探活動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如有相關疑問，可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話：07-6011000#38103。

決 定：

案由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使用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明：

- 一、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社大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 二、本部110年起將地方政府協調所屬機關(構)，媒合適宜社區大學辦學之專屬校舍與校園，逐步規劃與推動建置實體社區大學之作法，納入地方政府獎勵審查指標內涵，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建置實體社區大學。又本部核予社區大學獎勵經費即可用於改善社區大學軟硬體設施。
- 三、本部112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針對學習場域公共化與社區大學的發展安排中心議題進行討論，會上交流共識：一個穩定獨立、適合發展的辦學空間，對於社區大學的發展極為重要。
- 四、為引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大條例第7條規定，協助社區大學於合適專屬場域穩定辦學，並改善辦學環境設施設備品質，且進一步遵循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之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理念與作法，進行專屬校區環境改善，本部持續透過獎勵審查指標及專案補助引導地方政府積極投入社區大學專屬學習場域推動。
- 五、為落實社大條例立法精神及協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請各地方政府主動積極落實社大條例第7條規範，為社區大學的穩健發展注入資源。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社大條例，以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決定：

案由五：為加強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
廣宣課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 明：

-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本部為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希望經由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架構與內容，透過各項管道，結合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的價值，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
- 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 112-113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完成宣講培訓教材（公播版 1 份、分眾版 4 份）、講師人才庫等文件，放置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供各界參考。
- 三、鼓勵各縣市政府就公務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不同面向之教職員開設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課程，並鼓勵結合網路、社群等管道，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的了解與認同。倘有開課需求，得與本部聯繫，得納入 113 年計畫進行規劃。（聯絡人：蕭小姐，信箱：wxiao89@mail.moe.gov.tw）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課程，
納入人員增能之規劃。

決 定：

案由六：有關依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明：

- 一、依本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略以)：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學生有關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工作，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
- 二、按依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係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其違規行為，亦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環。
-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請各地方政府於提供學生相關諮商及輔導工作時，應依說明一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依前揭函文辦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

決定：

案由七：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說明：

一、填報說明：

- (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確實填報。
- (二)上揭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不論採實體、視訊或線上形式辦理，均須至平臺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
- (三)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二、通報時間：

- (一)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

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2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四、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擬 辦：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協助向所轄學校宣導落實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事宜，以促進兩岸對等互惠及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決 定：

案由八：有關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事務局「關鍵語言教師計畫」(Teachers of Critical Language Program, TCLP) 案，請惠予支持。(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說明：

- 一、TCLP 目前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協助辦理，主要目標在選送我國籍教師赴美國中小學教授華語或以華語教授學科，並進行文化交流1學年。凡目前於臺灣中小學教授英語或華語為第二語言／外語且具教師證之全職教師、於申請時具備全職課堂教學經驗至少4年之我國籍公民，皆符合申請資格。
- 二、TCLP 提供獲選教師來回機票、生活費、每月房租津貼、行前說明訓練及結業證書。另獲選教師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申辦留職停薪。

擬辦：

- 一、自「臺美教育倡議」啟動以來，臺美雙方已推展各項教育合作案，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 TCLP 計畫，已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共選送我國 14 名教師(111 學年 8 名、112 學年 6 名)赴美教授華語，返臺教師亦可協助推動臺美中小學教育交流。
- 二、113 學年度計畫線上申請已截止，114 學年度計畫將於 113 年 10 月公告招募徵選，屆時敬請宣傳及支持本計畫，以深化臺美雙方國際教育文化及語言交流。

決定：

案由九：有關請加強輔導與支持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藝術才能班之設班目的，係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為協助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藝術教育法第 14 之 1 條規定，編列專款支持學校辦學。
- 二、為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改善未符規定及辦學績效不良等情事，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另設立標準第 12 條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資源，引導與協助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
- 三、本部依歷年實際補助情形及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明定補助項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本部並將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辦理審查作業，依序進行形式審查及專家學者實質審查，視直轄市、縣（市）政府符合藝術才能班相關規定及審查結果酌予補助經費。
- 四、為健全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督導及支持機制，113 年持續將藝術才能班視導指標納入本部國教署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包括「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等。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與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現行相關規定，本權責輔導與支持所屬學校依規辦學。
- 二、請積極整合資源(含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持學校辦學，並落實獎優督劣。針對學校整體辦學績效與本部補助經費執行之成效，建議可連結專家學者資源研議適切輔導機制。

- 三、請持續關注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後續改善情形；善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資料，掌握設班概況、課程規劃、教師員額及設備需求等，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 四、請鼓勵所屬學校運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相關輔導支持資源，相關訊息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決 定：

案由十：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並鼓勵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與美感相關計畫及增能活動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 明：

- 一、在美感教育第一、二期計畫基礎下，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以下簡稱美感三期計畫），以「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 5 大推動面向，強化與在地文化之連結及跨單位合作機制，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實踐美感即生活。
- 二、為深化美感教育影響力，美感三期計畫亦持續推動相關子計畫，引導縣市政府整合藝術深耕計畫、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並鼓勵學校推動多樣態特色或亮點美感模組之在地化實踐，提升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美感知能等。
- 三、美感三期計畫與縣市政府相關重要執行要項如下：
 - （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1. 結合美感專業團隊成立整體推動小組，定期性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
 2. 推動多樣態特色／亮點美感模組之在地化實踐。
 3. 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參與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參與校數。
 - （二）協助鼓勵所屬學校及教育人員踴躍參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1. 提升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學校校數。
 2. 中小學發展美感素養導向校本課程或校數逐年提升。
 3. 鼓勵地方輔導團與美感計畫教師與中央及學群科中心合作研發教學案例或參與相關增能研習活動。
- 四、本部已結合專業團隊共同推動美感三期計畫，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暨

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等，前開計畫將另函知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參與。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積極整合美感及藝術相關資源共同協力推動美感三期計畫，並將前開重要執行要項納入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規劃。
- 二、請善用美感相關計畫之資源與支持系統，鼓勵所屬學校及教育人員踴躍參與美感相關計畫及增能活動；鼓勵地方輔導團與美感計畫教師、學群科中心合作研發教學案例或參與相關增能研習活動。
- 三、美感三期相關資訊及教學資源可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查詢（網址：<https://aew.moe.edu.tw>）。

決 定：

案由十一：有關提報公費生名額時，請配合本部政策優先提報相關領域師資需求，並務實訂定公費生合理培育之條件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稱公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二、是以，公費師資培育制度係以穩定偏遠與特殊地區師資為主要目的；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偏遠與特殊地區學校之師資需求，提報公費生名額，期使公費培育能持續朝符合在地需求、優質化、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等目標邁進。
 - 三、本部前接獲反映公費生修習學分數或要求專長過多、培育條件過於嚴苛，致成為公費生之誘因降低，造成公費生甄選培育流失情形，經本部統計 112 學年度核定 350 名公費生，目前甄選 253 名，因少子化趨勢、職業選擇及相關條件等因素註銷 50 名，其餘名額尚待學校持續甄選；爰經會議討論，自 112 年起（113 學年度核定之公費生適用），培育條件以至多兩專長為原則（國民小學為一般教師加包班或加註專長），務實訂定公費生合理培育之條件，以維持其培育品質。
 - 四、有鑑於各縣市逐年提高雙語學校核定校數，於公費師資培育資源有限下及配合本部整體推動雙語教育，自 112 年起新增特殊地區學校雙語公費師資以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為限。
 - 五、配合本部政策及國家發展需求，有關技職、數理科、STEAM、特殊教育、輔導、本土語文師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領域專長師資需求，透過公費師資培育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進而符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之需求。
-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公費生名額時，優先配合本部政策提報相關領域師資需求，並務實訂定公費生合理培育之條件。

決 定：

案由十二：有關請鼓勵所屬中小學校校長參與本部辦理之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相關計畫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一、為支持校長提升領導專業知能和素養，本部持續推動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相關計畫，以完整校長職前、導入與在職的培訓機制，說明如下：

(一)113年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實施計畫

1. 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丁一顧教授），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國際研討會及整合平臺資源需求，提供校長集體學習平臺，提升校長校務經營素養。
2. 113年10月辦理永續領導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各區工作坊，預計9月進行研習報名手續，以跨永續領導、數位領導、創新課程教學及自主學習為主題內容，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發表、實務分享交流及專業對話，亦請校長專業學習社群進行成果分享。

(二)113年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培訓認證計畫

1. 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林明地教授），辦理「初階」及「A+領航」人才培訓、課啟校長培育研習等，期待培養校長成為12年國教課綱推動下的課程與教學領導者。
2. 113年7月及8月辦理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暨 A+領航人才培育方案培訓課程，共計辦理4梯次，課程內容包含教學領導基礎課程、課程領導、學習領導及專業發展等項。

(三)113年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諮詢輔導計畫：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陳榮政教授），以瞭解校長專業發展需求，並支持中小學校初任或轉任校長行政運作、校務治理及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四)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計畫：本部委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張信務理事長），內容包含初任校長輔導、師傅校長培育及校長諮詢輔導協作等，針對不同職涯階段的校長提供支持與陪伴。

二、本部113年度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相關活動，最新資訊公告於本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並於各項活動辦理前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學校校長知悉。

擬 辦：為增進校長領導專業知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小學校校長踴躍參與本部辦理之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

決 定：

案由十三：有關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因應作為，請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向所屬學校進行宣導，並依循辦理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函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乙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學校據以憑辦。
- 二、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本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檢核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學校依循辦理。
- 三、有關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1. 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商要求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 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 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 (二)落實通報機制：
 1.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本部。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三)籌組協商團隊：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並不得拒絕。
- 2.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
- 3.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四)秉持誠信協商：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擬 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106年9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函檢送之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及112年8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檢核表」積極向所屬學校宣導，並依循辦理。
- 二、另請督導所屬學校務必落實通報機制，於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本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決 定：

案由十四：有關本部113年協調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為充裕縣市師資來源及增進教師相關專業知能，113年持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 二、前開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113年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包含本土語文閩南語文6班、客家語文2班、原住民族語文1班、生活科技1班、家政1班及健康教育1班。進修教師於修畢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三、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113年計開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性別平等、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食農教育及融合教育等。進修教師於課程修畢，並經評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相關學分證明。
 - 四、為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落實教學正常化，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本部協調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決定：

案由十五：本部113年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為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下稱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自113年起，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師培USR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對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善盡社會責任，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 二、師培大學已規劃為期兩年之師培USR計畫，並已擇定中小學或幼兒園為實踐學習場域，希冀透過計畫之推動，陪伴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共創多元教學模式，並藉由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之鏈結，建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互惠機制，113年已有37所師培大學參與，以學校所在及鄰近縣市為責任區域，就鄰近地方政府、中小學或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 三、為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師培USR計畫。
-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師培USR計畫。
- 決定：

案由十六：有關積極規劃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整合，盤整縣市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輔導系統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背景脈絡：為減輕縣市政府及教學現場行政負擔，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運作所需之經費，並自107學年度起整合至本部國教署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單一窗口申辦核撥經費；並自110學年度起，請各縣市政府思考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逐步完成整合。
- 二、規劃理念：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之整合目的係為達組織人才及經費之彈性運用，惟考量各縣市政府發展量能不同，且為尊重地方自主，本部業提供多元參考範例，各縣市可依需求逐步調整輔導組織人才整合模式，並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原則至114學年度前達成「地方輔導群整合至國教輔導團」之目標。
- 三、可行模式：地方輔導群整合至國教輔導團其中一個分團，並由教育局(處)某一科統籌辦理，進行組織、人力、到校輔導、研習、資源經費整合或人力重組至國教輔導團中。
 - (一)組織整合：地方輔導群更名為「000分團(例如：跨系統/領域輔導分團、教學效能輔導分團、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分團、教學專業支持分團、課程與教學輔導分團等，名稱由縣市自行決定)」，整合入國教輔導團。
 - (二)人力整合運用：
 - 1.輔導人力：請思考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相互整合，規劃共同任務或分工，發展符合學校需求之到校輔導模式。
 - 2.行政人力：整合思考國教輔導團之課程督學、幹事及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專任行政助理等人力運用方式，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計畫任務，彼此相互支援。
 - (三)到校輔導整合：盤點任務方向及人力資源，規劃學校端可以申請之到校輔導諮詢主題，並簡化學校端申請之作業流程，讓學校可透過單一窗口申請。

(四)研習整合：協調研習時間與場次，統整規劃增能研習課程，避免研習內容重疊；鼓勵成員彼此參與規劃之增能研習課程。

(五)資源經費整合：統籌整合國教輔導團辦公室、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等資源，透過彼此相互合作支援，提升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整合運用，節省相關差旅費與研習經費等支出，並透過整合資本門經費，更能整體因應縣市專業發展需求而完善規劃。

四、各縣市整合情形：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2年5-6月進行各縣市訪談，多數縣市均已於行政組織架構上進行整合，大致可分為三類整合方式，如下：

(一)地方輔導群整合至國教輔導團其中一個分團或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已整合為單一團體，並由教育局(處)某一科/室統籌辦理，進行組織、人力、到校輔導、研習、資源經費整合，共計13個縣市。

(二)整合至教育局(處)同一科/室，二者仍隸屬於不同團體，但共同增能，整合到校輔導諮詢，提供客製化到校輔導，共計4個縣市。

(三)成立新單位統籌辦理，整合多項計畫資源運作，共計5個縣市。

五、整合初期可能之困境與解決方法：

(一)行政組織面：請教育局(處)協助，先行盤整組織整體方向，以建立縣市在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輔導系統。

(二)任務內容面：二者任務需進行盤點，並溝通尋求彼此共識。

(三)成員交流面：共同增能、整合到校輔導諮詢資源。

1. 統一規劃辦理兩團/群共同增能課程，盤點各類課程主題避免重疊，提升兩團/群成員相互參與交流機會。

2. 統一到校輔導申辦窗口，達行政簡化。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整合，先行盤整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積極建立縣市在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輔導系統，並以114學年度完成整合為原則。

決 定：

案由十七：有關鼓勵所屬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一案，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的最後階段，讓師資生能將所學理論落實於教育場域，而教育實習機構是實習學生踏上教師之路的第一站，對於培養未來的教師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影響力。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本部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6,000元編列業務費，若實習學生達6人以上或實習科目為稀有類科者，每位實習學生以1萬元編列業務費。另針對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校長給予嘉獎2次。
 - 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需求大增，惟教學現場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本土語文教師可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故111年9月30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增「教學實習輔導員」採協同輔導方式進行，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並鼓勵學校可採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協同輔導方式，多加開放本土語文教育實習名額，共同培育未來優質的教師。

決定：

案由十八：「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配合事項一案，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

- 一、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稱推動辦公室)，提供行政、教學輔導、網路資訊 3 類人力及辦理增能培訓、代理代課費及推動辦公室運作等經費支持，工作重點包含行政推動、輔導與增能、資訊及網路、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成效評估、學習扶助等。
- 二、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全縣(市)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
- 三、各縣市學習載具納管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EMDM)」，已開放推動辦公室及學校利用教育部教育雲端帳號(教育部 OpenID)登入查詢使用數據。
- 四、本部已建構教師數位教學增能架構，並發布數位教學指引 2.0，增加生成式 AI 應用示例，協助教師在備課、教學及評量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實作與研討。
- 五、推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藉由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與受服務學校教師之間的創意發想和互動，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促進受服務學校教師日後持續發展數位教學。
- 六、本部補助採購師生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公布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可就歷次公告名單評估教學所需，經公開會議決議後採購。

擬 辦：

- 一、請加強跨科室資源整合與合作，相關數位學習計畫規劃與執行請通盤考量，達政策方向統一及資源有效分配。
- 二、本案補助之專(兼)任人力、臨時人力和經費，須按推動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未依規定執行者，除列入縣市年度考核外，將列入輔導並追繳相關補助經費。
- 三、113 年度編制內教師數位教學基礎培訓須達 100%，並請鼓勵教

師持續進階增能，及強化各領域國教輔導團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習載具輔助教學之能力。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有效運用載具輔助教學與學習，以達資源有效使用。

五、本部補助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為提升執行成效，請依本部公告期程完成各項辦理進度於 10 月底前完成全數經費請撥，並請強化檢核使用成效。

決 定：

案由十九：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所轄各級學校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其規範，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本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包含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以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含範本)」，並函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大專校院。
- 二、本次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 (二)「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 (三)「強化學校與家庭及社政單位鏈結」：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 (四)「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 三、另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更加明確，配合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手冊內容包含四大部分：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同時擬具教育部「(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

擬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請所轄學校，參考注意事項(含範本)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含範本)，依各校校內程序，修正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據以實施。
- 二、並請各校結合每學期開學之友善校園週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以強化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

決 定：

案由二十：為完善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高級中等學校依法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相關工作，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https://www.sen.edu.tw/>）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並於錄取確定後2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工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依學生實際現況及確認學生未來就讀學校於通報網詳實填報轉銜資料，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導紀錄(尤其是特殊狀況及處遇)、現況能力分析、所需輔具及專業服務、實習及職評結果等，並請檢附本部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二)每年最晚請8月底前將畢業生轉銜資料建議轉成電子檔提供予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俾利學校辦理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提供所需求持服務及鑑定提報等相關作業。
 - (三)畢業生轉銜表填寫人倘非主責之輔導老師，請於資料中註明主責輔導老師之聯絡方式，俾利大專校院端後續聯絡溝通。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依法確實於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內容，並請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完成轉銜資料轉出相關工作。
-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工作及畢業追蹤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適應大專校院生活。

決 定：

案由二十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持續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校安通報教育訓練，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一、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近1年主要擴增功能如下：

(一)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通報功能：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免於日後受裁罰等情事，已於112年2月24日在校安通報網新增「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性平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

(二)加註詐騙手法勾選功能：為兼顧詐騙手法區辨程度提升與便於各級學校第一線校安通報人員操作，已於112年4月27日在校安通報網新增加註勾選「詐騙手法」之功能，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並有助於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俾持續研訂因應對策，避免學生受到金錢損失與危害。

(三)學生自殺、自傷問卷功能：

1. 已於112年12月29日擴增「學生自殺、自傷問卷」，有關學生身分註記填報項目，於113年1月9日增列「非前述身分學生」。另原設定通報表與「學生自殺、自傷問卷」須於首報時同時填畢，已調整為首報時「學生自殺、自傷問卷」非必填，爰請各校於首報時先行完成通報表，以符通報時限，並協調校內輔導單位釐明個案狀況填報「學生自殺、自傷問卷」，必要時得由學校主帳號依權限新增子帳號予輔導單位相關人員逕行填報「學生自殺、自傷問卷」。

2. 各校如有「學生自殺、自傷問卷」選項內容如何選填疑義，可逕洽學生輔導科黃小姐(02-7736-7827)詢問；涉及系統介面如何操作之技術問題，可洽系統廠商-市訊資訊有限公司(02-7756-2223)，或洽校園安全防護科楊專員(02-7736-7854)。

(四)配合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調整功能：

1. 為避免同一事件案情涉及第二種以上類別，學校權責人員僅能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致承擔漏報或遲誤法定通報之風險，爰修正通報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

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不再受以最主要類別通報之限制。

2. 為突顯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以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避免逾時受罰，爰將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特移列分出，特別置於校安事件表前列，屬性分類欄位增列「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3. 有關校安事件修正與增列方面，「法定傳染病」次類別項下增列「猴痘」此校安事件；現行「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次類別項下為「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此校安事件，因業務需求，比照生對生通報類別，增列反擊型霸凌、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及網路霸凌等5項。
4.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第3條第3款增列「校園性別事件」，並修正為4種態樣，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自113年3月8日施行，通報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將現行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次類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於次類別項下增列「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校安事件。
5. 本部後續將配合通報要點規定修正，擴增相關功能，並規劃辦理系統操作暨問答研討，俾利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瞭解最新校安通報制度規定與系統功能。

二、常見校安通報網操作問題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超過180天未登入致帳號停用：為配合資安政策，核心資訊系統下所設定之帳號，超過180天未登入即應停用帳號，爰請督導所轄學校人員避免超過180天未登入情形。
- (二)忘記密碼：請逕上校安通報網輸入「帳號」後，直接點選「忘記密碼」按鍵自行重新設定新密碼，惟密碼應符合高強度，規則包括：英(大/小)、數字、符號混合，12碼以上。
- (三)教保服務機構新設立帳號申請疑義：
 1. 教保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教保中心等）新設立，校安通報網帳號新增「無須」填寫申請單，請逕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輸入信箱帳號，每天凌晨資料會備份到校安通報網，白天登入帳號再以「忘記密碼」方式處理，預設密碼會傳送

到學校人員自行輸入之信箱，登入校安通報網後再變更密碼即可。

2. 如幼兒園的帳號是附屬在國小部下，請國小部主帳號持有人協助設定或變更即可。

(四) 主帳號持有人異動未落實交接工作：

1. 校安通報網學校原主帳號持有人（通常為主承辦人，少數學校會由首長或主管持有）於異動前，請協助新主承辦人先行設定一個子帳號（如：MOE2024），再將主帳號權限移轉給該帳號（如：MOE2024），該帳號將轉換為新的主帳號權限。
2. 操作步驟：首頁 > 權限管理 > 學校(單位)管理 > 帳號資料 > 變更承辦人 > 指派承辦人 > 是否停用當前帳號(不停用/停用) > 送出。

(五) 主帳號持有人未熟稔帳號權限：學校內子帳號新增或變更無需填寫申請單向本部辦理，由學校主帳號持有人具權限可以設定。除非學校主帳號申請為新增、註銷、合併或校名變更等情形，才需填寫申請單向本部辦理。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校安通報帳號設定：

1. 學生學籍設於學校，請學校協助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新增一個子帳號。
2. 學生未取得學籍，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新增一個子帳號。
3. 該子帳號之角色權限應設定為「協辦人」。

擬 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期轉換期間，學校行政人員異動頻仍，協助加強新承接校安通報業務主承辦人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落實向校內其他校安通報協辦人宣導。
- 二、另各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數量通常遠高於中小學，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異動較中小學更為頻繁，加以歷來針對教保服務機構校安通報教育訓練較為缺乏，爰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增加教育訓練場次，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校安通報基礎知能。

決 定：

案由二十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持續加強落實反詐騙法治教育及宣導校園反詐騙事件，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 明：

- 一、為利詐騙防制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統整，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Adx93Q>）網站，網站宣導素材包括「致家長的一封信」、「懶人包」、「教材教案」、「單張文宣」、「文章刊物」、「短片影音」、「廣播音檔」、「寒暑假活動注意事項」、「各部會素材」，並已製作教育部詐騙防制懶人包1式及電子文宣24張，歡迎各校宣導參考運用。
- 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有學校、機構師生死亡或有死亡之虞、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等情形，列為緊急事件。各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請落實個案通報作為，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 三、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區分「新聞快訊」、「闢謠專區」、「高風險賣場」及「詐騙來電排名」等專區，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提供各級學校或機關實施教育宣導之用。

擬 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學校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各項防詐騙要領：

- 一、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及警政署「165防詐騙專區」網站，教導學生避免發生遭詐騙事件。
- 二、督導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即時請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以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決 定：

案由二十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向所轄各級學校宣導，落實防止學生發生網路涉毒及販毒情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 明：

-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並依循行政院109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策，本部持續落實各項反毒行動方案，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
- 二、本部前於110年5月10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其中，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防毒意識，是發揮初級預防之重要項目。
- 三、為避免學生於網路上各項管道接觸毒品或涉入販賣等情事，本部將強化此議題之宣導作為，提升宣導效益，並請各校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保護學生情資並協助檢警查緝毒品，維護無毒校園。
- 四、請利用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np-14-1.html>)所提供之防制藥物濫用教材及文宣實施宣導，並善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宣導資料、活動成果、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並善用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學校官網）提供防制藥物濫用資訊、即時傳播，以強化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反毒知能。

擬 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提醒網路使用涉毒危機，杜絕販賣毒品行為，並請協助及督導各校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協助檢警進行緝毒溯源工作。
- 二、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推廣運用。

決 定：

案由二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法重點，請加強教育宣導，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修正重點茲說明如後。
- 二、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 （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 （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 三、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 （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 （三）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

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四、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五、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二)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

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三)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四)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 (五)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六、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一)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三)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確認整備工作均已完成，並加強對所屬業務辦理人員、各級學校、社會大眾宣導，並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協助。

決 定：

案由二十五：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重點說明，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本白皮書立基於檢視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包括成果、困境和2010年版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之可延續性及重新建構性，同時參酌國內外重要教育和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及議程，據以發展本白皮書之精進政策及改善措施，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施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僅要在教育中實現性別平等，更要通過教育在社會上實現性別平等。
- 二、本白皮書透過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以4個目標具體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
 - (一)由認識、尊重差異到鼓勵、促進參與互助，肯認共享彼此貢獻。
 - (二)由體制、師長介入到同儕、世代對話鏈結，創發共構跨域知能。
 - (三)由除障、消歧到建立安全友善、有愛無礙的多元全納校園。
 - (四)由護學、增能到形塑性別平等、公平正義的永續發展社會。
- 三、有鑑於當前社會發展現況及相應而生的挑戰，本白皮書各篇章內容均涵蓋4個行動面向，以利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未來之規劃、實施和評估：
 - (一)檢視性別文化體制的結構性影響和正面貢獻之可能。
 - (二)導入年輕世代意見和建議。
 - (三)運用數位科技和環境特性回應當前新興需求。
 - (四)優化性別統計和執行檢視指標而深化本土分析研究。
- 四、本白皮書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整體願景及目標，分為6個主題篇章：「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各篇章中均含括：現況檢視、困境分析、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法等5節，其內容彼此關連，可相互參照。此外，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推動規劃，各篇章依據各項具體作法之重要性及優先性，提出短（1-2年）、中（3-5年）、長（6-10年）程之啟動實

施建議時程表，含括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三層級。

五、希望透過本白皮書，實現所有面向、階段、層級教育中的性別平等，人人在平等、尊嚴、公義的教育場域中學習、工作、生活，不受既有性別階序文化的限制，得以經由教育自在開拓潛能、自主永續發展，成為支持、推進性別平等的行動者，民主社會的負責公民。

六、本白皮書業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reurl.cc/0V1d0R>)。

擬 辦：請參考本部發布之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決 定：

案由二十六：請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一、各校應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倘涉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學生之事件，應積極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事件通報：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

（一）各校應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知能研習，使全體人員了解通報流程及權責窗口，另向學生廣為宣導相關申請調查及檢舉管道，尤其在學生表述時，知悉人員應向學生說明依法通報之責任，以避免發生如「學生表示不要告知他人」致使事件惡化，進而須追究知悉人員延遲或漏未通報之情事。

（二）本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釋略以，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本部第 7 屆性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三）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後再行通報（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或調查申請書），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三、調查處理及處置：

（一）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反者並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調查組織及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條規定辦理。
- (三)調查結果依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措施。

四、不適任通報及查詢：

- (一)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經認定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請依「性平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 (二)查詢結果有以下情事之人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
 1. 有性侵害行為及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查詢之性侵害犯罪紀錄：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3.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受行政處罰，及違反性別平等工

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者：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 (2)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
- 5.經查詢及查證事實情節，屬上列應予解聘、免職之情形，惟適用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之人員，未得依渠等任用規定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方應依本部111年10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261號函，辦理調離現職。
- (三)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擬 辦：請各校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行政函釋，落實依法通報、調查處理及輔導處置等程序，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及就學/工作權益。

決 定：

案由二十七：請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協助及保護師生安全，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跟騷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 二、跟蹤騷擾之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三、經本部整合跟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函）：
 -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

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騷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騷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四、另請各校善用本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宣導海報」電子檔、111年6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以及112年1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擬辦：請各校配合鼓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多元方式之宣導，落實跟蹤騷擾防制。

決定：

案由二十八：請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

- 一、各校可運用本部製作公布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之宣導資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含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報、教學指引、教學簡報」、「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如果被偷走」宣導海報、「變身情人」教學影片及教學指引、「私密照外流怎麼辦？」及「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等 (<https://reurl.cc/jRbY5p>) 加強對師生宣導，以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三、各校應依本部110年7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8762號函，辦理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
 - (一)為保護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
 1. 「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通報為校園性騷擾事件。
 2.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通報為性霸凌事件。
- 四、倘學生遭遇散布個人私密影像或照片，學校可協助連結校外資源：

(一)報警：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
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
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
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1.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
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2.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
無休)。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
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向師生辦理教育宣導，倘發生
相關事件，請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於相
關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

決 定：

案由二十九：為提升本部公共建設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效能，請學校應分階段編列計畫經費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部公共建設補助型計畫，倘獲補助學校執行有落後情形，除影響補助計畫之推動外，因補助型計畫預算通常占比較高，往往成為本部當年度公共建設整體預算達成率不佳之主要原因；又獲補助學校經費如執行不佳，亦有預算排擠之虞，影響其他學校發展權益。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次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宣導：「補助型計畫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爰此，請本部業務司署及各縣市政府依計畫需求盤點受補助學校之優先序位，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經費，讓學校及早辦理規劃設計，俟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

擬辦：建議業務司署及各縣市政府依計畫需求盤點需受補助學校之優先序位，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經費，讓學校及早辦理規劃設計，俟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以順遂經費執行，減少計畫落後之風險。

決定：

案由三十：為鼓勵學校工程結合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融入美學觀念，提升校園建築美感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部近年推動多項計畫如「新宿舍計畫」、「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及「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榮獲各大獎項（如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建築園冶獎及金質獎等），校園美感已是未來趨勢。
- 二、為踐行美感教育理念，建議學校於爭取本部公共建設補助型計畫，針對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作為美學元素，融入設計與建築，本部將評估作為優先補助對象，並斟酌提高補助經費，提升校園建築美感，發揮補助計畫併推動學生美感素質之效益。

擬辦：

- 一、為踐行美感教育理念，本部研議將美感特性列為公共建設補助型計畫檢核或項目之一，爰請學校將美感呈現作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之採購策略，甄選具美感理念之設計單位、施工廠商，於補助計畫提報階段，評估針對校園特性或當地文化特色作為美學元素，融入設計與建築，以提升校園建築美感。
- 二、本部持續開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未來將導入建築工程加入美學及環境永續（SDGs）新觀念，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相關工程研習班時，將上開觀念納入課程，同時宣導學校將美感納入最有利標評選之採購策略，甄選具美感理念之設計單位、施工廠商，與學校攜手營造優質校園新環境。

決定：

案由三十一：有關協助宣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明：

- 一、為協助處於生涯迷惘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本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部青年署）規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下稱青探號計畫），透過召開聯繫會報，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推動機制；與縣市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關懷追蹤等輔導措施釐清生涯方向，進而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邁向生涯下一階段。
- 二、青探號計畫服務對象為國中畢業後，15歲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及納入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其狀態複雜且不穩定，請持續關懷追蹤是類青少年，對於有意願接受生涯定向輔導個案，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其確認升學或就業之發展；針對實際狀況可能暫無需要或也無意願接受輔導個案，定期關懷並記錄個案的狀況，了解其動向以利適時介入輔導。
- 三、考量公部門推動計畫有其侷限，青探號計畫自112年起強化公私協力機制，112年計有6縣市（113年核定10縣市）與民間團體合作，以更貼近青少年的方式，辦理多元活潑之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提升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參與動機，俾利協助其生涯探索及定向，順利轉銜就學或就業。
-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執行青探號計畫輔導人員及縣市，肯定其辦理相關業務之投入及服務績效，自111年起辦理計畫輔導人員表揚評選，113年新增縣市表揚評選，獲獎之輔導人員及縣市，將於10月29-30日全國跨部會聯繫會報進行公開表揚。

擬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連結跨局處資源網絡，建立追蹤機制，以持續關懷並適時介入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持續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吸引是類青少年並提高其參與動機，俾利後續輔導工作推動，協助其釐清生涯方向，順利轉銜。

三、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從優辦理相關主管、人員行政獎勵，肯定執行單位及人員之投入及服務績效。

決 定：

案由三十二：有關協助鼓勵並宣導參加113年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暨蹲點實作活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明：

一、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認識地方，本部青年發展署於全國徵選約 25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Dreamer 培訓。各據點將多年累積的地方經驗與知識精粹成在地課程，並提供蹲點實作機會，期與青年一起體驗社區生活，認識在地議題，彼此共學、共創地方可能性，也為青年提供發掘回鄉、留鄉的機會。

二、培訓內容

（一）在地課程：歡迎年滿 15 至 35 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青年，透過專題講授、參訪討論、在地經驗交流、小組演練與實作，認識在地事務，並能思索問題解決方式，引發未來投入社區發展之可能性。至活動網站註冊會員即可免費選課。

（二）蹲點實作：提供年滿 18 歲至 35 歲對社區事務有熱忱及構想，近期內有意投入在地行動的青年每名至少新臺幣 2 萬元之實作獎學金。經學習性青聚點面試後錄取，安排為期近 1 個月的時間（實際日期依各青聚點規劃），指定輔導業師及安排實作任務，培養青年獨立開發及執行地方事務的能力，並輔導提出 Dream Idea 行動方案構想。

擬辦：

一、鼓勵 15-35 歲青年參與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

二、歡迎分享本部青年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https://changemaker.yda.gov.tw/>）。

決定：

案由三十三：有關協助宣導「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及「青年志工中心」事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 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動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透過建構青年志願培力及多元參與體系，並持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持續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多元志工培力，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之合作，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輔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二、另亦持續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青年自組團隊參與服務；15 至 35 歲青年，6 人即可提出服務方案組隊參加。計畫分為一般型服務方案及深耕型服務方案 2 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分別核予至多 3 萬元或至多 10 萬元的獎勵。

擬 辦：請協助推廣宣導，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運用，相關訊息刊載於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網站」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決 定：

案由三十四：有關協助宣導青年壯遊點及「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明：

- 一、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本部青年發展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 15 至 35 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之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之入門點。
- 二、本部青年發展署每年皆函送青年壯遊點簡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結合青年壯遊點進行戶外教育，辦理多元體驗學習活動，深化學生核心素養之實踐，並增進其所學知識與真實情境的連結，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三、為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以多元方式探索自我、認識鄉土、行遍臺灣，爰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徵求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有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壯遊旅行。藉由壯遊體驗過程，培養青年探索自我、與在地深度對話，並體驗了解臺灣不同面向，每年約 1 至 3 月間徵求青年團隊提案，請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參與。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青年壯遊活動訊息，相關訊息刊載於本部青年發展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

決定：

案由三十五：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至本部青年發展署。（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 明：

- 一、本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方案規劃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
 - 三、考量業務相關性及資源整合性，自 113 年起由本部青年發展署接辦本方案，業務續辦至 114 年，後續將聚焦回歸在青年職場生涯探索體驗，並與產學攜手 2.0 有所區隔。有關本方案業務移撥至本部青年發展署一案，業發函至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進修等學校周知。
- 擬 辦：**有關本方案業務如須發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請函予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區網址維持不變，網址：<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

決 定：

**案由三十六：有關協助宣導「Youth First 青年第一讚」網站事宜，
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青年發展署）**

說明：「Youth First 青年第一讚」彙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資源，新版包含八大資源主題，分別為「職涯發展」、「創業經營」、「社會福利」、「地方創生」、「藝文生活」、「公共參與」、「國際連結」、「健康促進」，為專屬青年的政府資源平臺，請協助宣導（平臺網址 <https://youthfirst.yda.gov.tw/>）。

擬辦：請協助轉請所屬學校廣為向學生宣傳，鼓勵青年運用。

決定：

案由三十七：有關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輔導管理，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明：

- 一、請各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 （一）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 （二）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本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 三、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上開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

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本部撤銷證書。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上開說明事項，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輔導及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決 定：

案由三十八：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並本權責落實有關體育班設立、督導及評鑑等相關事宜，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明：

-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體育署復依前開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所屬學校體育班之主管機關，爰請本權責依前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體育班相關事宜。
- 二、體育班之設立，須注意符合設立辦法中有關設班基準、運動種類、班級數、計畫程序等規範（詳見第 4、5、6、7 條）。另關於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 （一）依設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 1 年之 3 月 31 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二）承上，115 學年度之作業時程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准，爰請本權責依前揭法令規定及時程確實辦理。
- 三、體育班之評鑑，須注意符合設立辦法中有關訪視、評鑑、督導改善等規範（詳見第 21、22、23 條）。關於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 （一）依設立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 （二）爰請依上開規定，將轄管學校體育班之 112 學年度評鑑報告於 11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報本部備查，俾符法制，避免影響各項考核參考。
- 四、設立體育班並非唯一培訓學生運動選手之管道，各縣市仍得透過如：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設立基層選手訓練站或籌組學校運動代表隊等措施，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以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此外，各縣市就發展之重點運動種類應定期檢討，以利三級銜接體系更完備、更符合在地運動發展特色或需求。

擬 辦：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並
本權責落實有關體育班設立、督導及評鑑等相關事宜。

決 定：

案由三十九：有關本部體育署每年常態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敬請協助宣傳一案，提請公鑒。
(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 明：

- 一、計畫緣起：為延續動滋券成效，及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
- 二、領用資格及期程：
 - (一) 112 年度：符合資格者為出生日期 90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為提供民眾完整 1 年抵用期程，延長抵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113 年度：符合資格者為出生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抵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領用方式：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輸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健保卡號等基本資料，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碼無誤，即可獲取二維碼 (QR code)，可截圖或列印，於臨櫃消費時使用，或輸入付款碼，於線上平台消費使用。
- 四、適用範圍：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且經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 (www.500.gov.tw) 查詢。
- 五、注意事項：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動滋網已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增加健保卡號驗證機制，民眾至動滋網登記青春動滋券時，除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基本資訊外，尚需通過健保卡號驗證，才能取得簡訊驗證碼，輸入驗證碼後方能完成領券程序，以避免有心人士竊取民眾個資進行領券，損害民眾權益。

擬 辦：

- 一、為鼓勵青年族群充分利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將於本(5)月再次函發宣傳海報(電子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網站、社群媒體協助宣傳，鼓勵青年

朋友踴躍抵用青春動滋券。

- 二、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青春動滋券及運動產業政策說明會，共同邀集其轄區內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運動事業，至動滋網登錄成為合作店家，並鼓勵在地店家提出加碼優惠方案，所提優惠資訊可於動滋網「優惠店家專區」宣傳。也請縣市政府鼓勵所轄體育運動團體可結合相關體育賽事、講習等活動，提出相關優惠加碼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運動。例如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刻正推動高爾夫球場結合青春動滋券政策，擬定導覽體驗遊程；高中體育總會結合年度盛會「HBL 高中籃球聯賽」、「HVL 高中排球聯賽」、「HFL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HDC 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等賽事及相關校園宣傳活動，推出獨家使用青春動滋券兌換賽事現場限定的吉祥物 Woohoo 應援大禮包，相關推廣已獲致相當成效。相關做法各縣市參考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結合青春動滋券特別推出「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方案，推出百件好禮，不限金額、次數，只要使用青春動滋券在高雄合作店家消費，即獲抽獎資格，每月抽出 10 項好禮，抽獎採累積制，該月未中獎，可延續抽獎資格至活動結束，每人最高 1 次中獎機會，最大獎推出「高雄-沖繩雙人來回機票」，還有多組 Switch、Air Pods、GARMIN 智慧手錶等獎項。
- 四、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抵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協助提醒尚未領券的青年族群，把握機會，儘快領取抵用。

決 定：

案由四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五國（地區）以上國際分級分齡賽補助原則，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最近2年內獲全國性運動賽會前3名之校隊，得申請補助每名參賽隊職員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1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 三、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
 - （二）校隊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
 - （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
 - （四）出國隊職員名冊。
 - （五）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經費來源)。
 - （六）成績證明(含秩序冊)。
 - （七）5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
 - （八）出國行程表。
 - 四、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符合申請補助資格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

決 定：

案由四十一：為利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有序進行，請加強對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提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 明：

- 一、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訪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 二、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我民間團體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矮化。本部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預先掌握賽事活動資訊（例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出席人員、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我方單位應以機關全銜如有「國立」二字，不得予以刪除，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倘以學校名義赴陸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應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三、鑒於我國兩岸交流政策尚未全面開放，辦理活動前仍應審慎評估活動必要性及重要性，另有關陸方改以網路視訊、直播或社群媒體工具等方式邀請我方參與交流活動部分，請提醒參與人員秉持健康有序交流原則，避免有為陸方對臺政策宣傳或具政治性目的之行為，並防範資安風險。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確實落實現行相關規範。

決 定：

案由四十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開缺聘用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原特組）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規定略述如下：

(一)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 3 分之 1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 5。

(二)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 2 分之 1 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二、111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111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各階段別統計共 419 校中，依原教法第 34 條規定已依比率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之校數為 153 校，學校應聘 1,882 人，已聘任 931 人，尚需聘 951 人。

(二)111 學年度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聘用比率(%)：

1. 達 80% 以上未達 90% 縣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2. 達 70% 以上未達 80% 縣市：南投縣及高雄市。
3. 達 60% 以上未達 70% 縣市：苗栗縣。
4. 達 50% 以上未達 60% 縣市：新竹縣及臺中市。
5. 未達 50% 之縣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三)111 學年度原住民籍校長及主任比率(%)：

1. 原住民籍校長比率：

(1) 達 50% 以上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

(2) 未達 50% 之縣市：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2. 原住民籍主任比率：

- (1)達 50%以上之縣市：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 (2)未達 50%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及花蓮縣。

擬 辦：

- 一、貴管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如尚未達本法第 34 條規定所定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聘用比率，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開缺聘用，並持續辦理提報公費生培育名額、專組或加分甄選以甄補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等，加強落實本法第 34 條規定。
- 二、為落實本法第 34 條規定，務請針對全校學生人數 2 分之 1 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決 定：

案由四十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推動及師資整備，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原特組、國中小組）

說明：

- 一、為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一定規模學校應具備本土語文專長合格教師之規定，請各地方政府依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訂定中長期本土語文師資儲備目標，以提供學生穩定且專業之師資。
- 二、本部國教署(以下稱國教署)於112年10月起，已啟動113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善用人力資源網相關報表資料進行彙整檢核，確實掌握轄屬學校本土語文學生選習需求及師資儲備現況，並依各校師資需求，落實校校有師資之目標。
- 三、請善用教學正常化訪視、本土語文指導員訪視等機制，請學校確實依據學生選習意願，於部定課程時間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以尊重學生母語使用機會；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國教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本土語文課程。
- 四、為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施行，下列配套措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 (一)為支持學校完成本土語文師資儲備，國教署持續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文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爰請配合補助計畫辦理期程，於教師確認完成考試且無缺考情形後，依限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 (二)請各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國教署補助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經費，鼓勵教學人員參與本土語文教師社群、增能及回流研習課程，以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教學支持及強化教學知能；另請轉知轄屬學校積極推薦並鼓勵具本土語文教學資格之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及強化教學專業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於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並提供相關教學資源與交流分享之機制。
 - (三)為維護各校教師員額、排課彈性及師資結構的穩定，國教署持續辦理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

及補助計畫，以擴充各校本土語文儲備師資，並提供學校師資運用之彈性，爰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及以免費及核予公假方式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另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地區語言特性，將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納入教師甄試辦理，以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例。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屬學校確實依學生選習需求，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及安排符合資格之師資進行授課，並請訂定中長期本土語文師資儲備指標，以達成校校有本土語文師資之目的。

決 定：

案由四十四：為提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政、環保、衛政及警政資源整合與維持聯繫管道，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安組）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第 2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二、為進一步保障學生身心健康之權利，需建立跨部會、跨局處長期共同推動，建立合作機制，以利資源整合及經費挹注，爰請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時，與上揭單位聯繫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

擬 辦：推動學校衛生相關工作及措施時，加強與各單位之橫向聯繫，以共同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健康合作推動各項學校衛生工作。

決 定：

案由四十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證數位化或結合電子票證功能，簡化與整合兒少使用大眾運輸之學生票優惠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安組）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13 年 1 月 15 日第五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決議涉有關「我國兒少取得價格合宜的大眾交通資源與學生電子票證資源」，係因部分地區仍有使用紙本學生證，爰期能輔導學校往數位學生證發展，並結合電子票證功能提供學生交通優惠，以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擬 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地區特性、需求，整體評估辦理學生證數位化並結合交通電子票證學生優惠功能，提供學生安全、便捷、多元之通學方式。

決 定：

案由四十六：有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前組）

說明：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110年1月納入蔡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
- 二、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升待遇政策，自113年1月起，公立幼兒園內契約進用人員、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4%。其中準公共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併同調整為：未滿3年者至少3萬1,200元，滿3年未達6年者至少3萬4,2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7,200元；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述規定者亦應配合調薪。
- 三、鼓勵增設2歲專班銜接家庭托育子女需求：鑑於2歲就學需求日益提升，近年來透由增設2歲專班及獎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等措施，以利家長銜接托育需求；爰就供應量不足地區除持續協助增設2歲專班外，至招生不足地區則研議將部分3-5歲名額轉置為2歲名額。
- 四、為符應雙薪家庭工作需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自113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並由本部國教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予以協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自113年7月起補助試辦園每園1名增置教保員人事費及相關經費。
- 五、另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業訂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以下稱為本方案），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1:12為最終目標；本部國教署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訂定各轄屬公共化幼兒園112至114學年度之實施策略及達成目標，並納入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請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請確實執行，並滾動式評估轄內各區教保服務需求情形且兼顧2歲專班幼兒直升之權益，倘經考量有修正策略或目標之必要，請函報本部國教署調整。

擬 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 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共同辦理以下事項：

- 一、對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及2歲專班為首要策略，輔以準公共機制提高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視就學人口衡平供需量能，提高幼兒及早就學機會。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積極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增加公立幼兒園開辦率；亦請鼓勵所轄位於都會區人口密度高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倘尚有招生餘額、配合調整師生比調降可招收人數，或因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核定減少班級人數者，皆得申請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
- 三、持續依各年度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目標預為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俾如期如質達成各年度目標，並請督導所轄幼兒園依期程完成，並積極協助。

決 定：

案由四十七：有關搭配行動載具（含手機、平板電腦等）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事項案，提請公鑑。（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 明：

一、教育部自 111 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二、為提升學習扶助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及學習扶助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於辦理 8 小時現職教師及 18 小時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以及其他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或回流研習課程時，融入行動載具之教學知能，協助教師學習使用行動載具。

（二）另本署業研發完成「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之線上共同科必修與分科選修課程，並放置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路徑：登入系統—報告及考古題—16. 教師增能課程）及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路徑：登入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載具教學增能課程），請督導轄內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於授課期別內完成課程，俾利於學習扶助班中實際運用行動載具教學。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決 定：

案由四十八：有關請各地方政府向所屬國民中小學宣導與推廣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及相關教材資源案，提請公鑒。
(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協助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學力程度之奠基為目標。基本學習內容係指學生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在課程綱要內，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的學習內容當中所應具備的最基本知識概念及學力程度。本署參酌 108 課綱修訂之新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業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教學資源/基本學習內容專區」開放查詢下載，請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二、本署持續依據學習扶助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教材示例，各科教材示例研發情形說明如下：

(一) 國語文：科技化評量系統已公告國小 1 年級至 4 年級教材電子書，其餘中高年級教材持續研發中。教師可登入系統下載教材。

(二) 數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已公告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教材電子書，國中 9 年級教材電子書持續研發中，可運用測驗結果報告對應基本學習內容教材章節。

(三) 英語文：科技化評量系統已公告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9 年級教材電子書及相關補充教材(如繪本有聲電子書、國中教材 PPT 及教學示例影片)，教師可登入系統下載教材。

三、請對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宣導應善用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確實掌握學生於就讀年級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現況，並參考報告提供之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連結，配合本署研發之教材示例，落實從學生學力現況進行學習扶助。

四、除上揭學習扶助教材示例外，其他多元學習扶助教材與資源說明如下：

(一) 多科教材與資源：

教材與資源名稱	網址
永齡教育基金會	http://education.yonglin.org.tw/index.htm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s://www.boyo.org.tw/boyo/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iacademy.org/
國民中學學習資源題庫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93
國中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https://priori.moe.gov.tw/resource/material/reinforce/
因材施教	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PASSION 扎根教材	https://passiontw.net/PubSourceShare/Login.aspx
PaGamO	https://www.pagamo.org/

(二) 分科教材與資源：

科目	教材與資源名稱	網址
國語文	跨領域閱讀教材	https://priori.moe.gov.tw/resource/material/cross/
	識字量測驗	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
數學	數學奠基模組	https://www.sdime.ntnu.edu.tw/
	明日數學	https://www.cot.org.tw/ac/index.php
	子由數學小學堂	https://emath.math.ncu.edu.tw/e_school/
英語文	酷英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五、請對所屬國民中小學宣導與推廣應用上揭多元學習扶助教材與資源，據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及早即時協助學生完成學力奠基。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決 定：

案由四十九：本部國教署為增進學生閱讀素養所推動各項閱讀措施，
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明：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閱讀素養為 108 課綱應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的 19 項議題之一，爰閱讀素養推動非單一領域或單一教師之任務，培養學生閱讀素養須仰賴各領域一同進行。為廣續提升國中小學生閱讀素養，本部國教署訂定「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實施計畫」，相關挹注資源及措施如下：

- 一、在學生部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晨讀運動—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與聊書計畫」，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選書，由學校師長為楷模，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透由閱讀後進行聊書、薦書，促進溝通技巧及批判思考，為協助學校快速認識 MSSR，本部國教署已於 CIRN>閱讀教育>晨讀專區首頁公告「明日閱讀推動懶人包」，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參考。另每學年辦理國中小新生閱讀推廣活動，贈送新生人手一本適齡圖書，為發揮圖書最大效益，倘學校收到圖書有破損或與新生人數有落差，請確實於開學時進行加退選，並請提醒各校於開學時規劃相關閱讀活動，於閱讀活動結束後將圖書發給新生，同時鼓勵家長利用贈書進行親子共讀。
- 二、在師資部分，為推動高層次閱讀教學策略、增進現場教師閱讀知能，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雙閱讀素養教學模式研發暨師資培育計畫」，建置教師社群、培育種子教師，並以「課文本位」精神研發各版本教科書課文雙閱讀教學教案。此外，持續補助國中小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以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閱讀資源，並規劃校內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惟推廣閱讀教育非屬閱推教師專責業務，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避免指派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俾利發揮其閱讀推動種子教師功能，結合其他教師共同規劃發展願景與活動計畫執行；另為協助各校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及提供專業增能，本部國教署業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參加前開課程，並督導所轄學校落實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倘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任時，建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減授課機制。

- 三、在學校行政支持部分，本部國教署針對校長、主任舉辦閱讀教學領導工作坊，推廣閱讀教育對學生發展之重要性，爭取更多學校對於閱讀教育發展的支持與認同，以利閱讀教育持續性推動；另本部國教署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閱讀相關課程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課程。
 - 四、在圖書館設施設備部分，本署自113年起每年皆編列固定年度預算協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請各地方政府向學校加強宣導於選書時，參考「圖書分級推薦書目」、「臺灣歷史文化分級推薦書目」(皆公告於 CERN>閱讀教育>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首頁>研習講義及教材分享>出版品>分級書目)及「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歷年書單，並將本土語文領域及人權相關議題圖書，納入採購書單。另為提高書籍流通便利性，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宣導各校於一樓設置還書箱。
 - 五、因應數位閱讀趨勢，本部已於111年起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置教育雲電子書整合服務平台(<https://oidcebook.nlpi.edu.tw/>)，豐富國中小閱讀館藏，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多加宣導利用，以提升學生數位閱讀素養，並確保師生能善用數位閱讀資源，提升閱讀品質。
 - 六、在鼓勵推動閱讀部分，自97年起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除公開表揚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外，獲獎學校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增加學校閱讀資源。另自112年度起，「閱讀推手」調整為每年表彰團體獎及個人獎合計至多60組，並增加頒發每一「閱讀推手」團體及個人獎勵金3,000元，以鼓勵協助國中小推動閱讀之團體與個人。
 - 七、為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閱讀能量，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學校推廣閱讀活動，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前往偏鄉國民中小學，以巡迴方式協助偏遠學校舉辦閱讀活動。另有「愛的書庫」巡迴書箱計畫，請協助轉知各校於辦理閱讀活動時多加利用。
- 擬 辦：**請各地方政府賡續配合本部國教署各項閱讀措施，以持續增進學生閱讀素養。

決 定：

案由五十：有關國小及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及改善一案，提請公鑒。（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組）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110年8月10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另衛福部前以112年11月17日部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函修正本規範部分條文，並依第10點規定，已備查之遊戲場，每3年需再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
- 二、依本部國教署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414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轄屬之國民小學（含附幼）附設兒童遊戲場辦理備查情形統計結果，截至113年3月31日，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計4,061校（園）設置兒童遊戲場，其中4,058校（園）完成備查，備查率99.9%，尚有3個縣市計3校（園）遊戲場未全數備查，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持續追蹤並依限完成改善及備查。
- 三、有關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執行情形已列為行政院列管事項，針對未完成備查者，請地方政府督導國小及幼兒園對於預計拆除之遊戲場，儘速完成拆除作業，未辦理拆除者，應予以封閉；規劃改善之遊戲場，未備查前應明確告示不得開放使用，並持續控管兒童遊戲場改善進度，於完工後1個月完成媒合檢驗及備查。
- 四、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6日及9月5日召開「兒童遊戲場遊具器材檢驗進度報告暨後續作業規劃會議」紀要及「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期程規劃會議」紀要結論事項辦理，經統計於106至108年（續112年列管之）完成備查且已屆期應辦理定期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者，屬109年、110年、111年應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者，應於113年5月底前完成檢驗（新北市、新竹縣）。
- 五、另於108至110年完成備查且已屆期應辦理定期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者，屬111年及112年應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者，應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檢驗；屬113年應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者，應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檢驗。屬113年9月30日後應執行

第 1 次定期檢驗者，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檢驗。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期程核實辦理定期檢驗，另本案執行情形將分別列入 113、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擬 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協助並督導所轄國小及幼兒園依本規範完成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稽查及改善作為，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 二、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限完成兒童遊戲場每 3 年定期檢驗，倘有進度落後情事，請積極協助。

決 定：

案由五十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部國教署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裝設冷氣，111年起已全面啟用。基於落實能源教育，引導學校兼顧舒適與節能，本部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明定冷氣使用時機、管理及使用相關原則及冷氣電費餘款使用等相關事宜。
- 二、依據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略以，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檢修情形亦需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為協助學校辦理後續冷氣設備巡檢等事宜，本部國教署另訂定「冷氣使用檢核表」，提供學校檢核電力系統、冷氣機及 EMS 系統之參考；前開相關設備倘有異常之情事，應於冷氣啟用前完成檢修，以確保使用無虞。
- 三、另本部國教署業以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421 號函(諒達)，提醒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在夏季即將來臨前，應定期清洗空調設備(冷氣機)濾網，並參考學校空調設備(冷氣機)常態固定性節能作法，以節約冷氣用電，並提升班級冷氣之冷房效果，兼顧校園舒適及節能。

擬 辦：

- 一、請督導學校依注意事項使用冷氣，並善用能源管理系統落實能源教育，節約能源、擷節使用。
- 二、請督導學校每學年應於班級冷氣使用前，應參考注意事項之「冷氣使用檢核表」，完成冷氣設備巡檢等事宜，前開相關設備倘有異常之情事，應於冷氣啟用前完成檢修，檢修情形應提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以確保使用無虞。

決 定：

案由五十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協作學校及本部國教署辦理「課綱協力與深耕計畫治理」之培力課程模組系列課程，以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 明：

- 一、本部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引導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涵，爰訂定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要點，並請各地方政府推薦課綱推動專業且課程發展已臻成熟之學校(如曾參與「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計畫」或「課程領導在國中發展與實踐計畫」者)，擔任各地方政府協作學校，透過協助鄰近學校推動課綱方式，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
- 二、為利協作學校擴散課程辦理經驗，並與鄰近學校共同深化辦理學習課程，本部國教署針對縣(市)推薦協作學校之課程領導人辦理「課綱協力與深耕計畫治理」培力課程模組系列課程，以支持協作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課程領導人進行在地課綱推動以及課程發展之教學專業精進。
- 三、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協作學校與鄰近學校共學模式，並給予所需行政支持，及運用本部國教署協助培育之課程領導人，結合精進計畫補助辦理之課綱相關研習，持續培力各校課程領導人，俾提供各校課程推動支持。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決 定：



113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s Meeting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學校：宜蘭縣立羅東國中、國華國中、東光國中、
宜蘭縣立羅東鎮羅東國小、公正國小、北成國小、成功國小、竹林國小